A. 有關本集團的其他資料

1. 本公司的註冊成立

本公司於2015年6月18日在中國成立為有限責任公司,並於2022年6月14日根據中國法律整體變更為股份有限公司。因此,我們的公司架構及公司章程受中國相關法律法規的管轄。我們公司章程的概要載於本文件「附錄三—公司章程概要」。

我們在香港的主要營業地點位於香港九龍觀塘道348號宏利廣場5樓。我們於2022 年7月6日根據公司條例第16部註冊為非香港公司。李健威先生已獲委任為我們在香港 接收法律程序文件及通告的授權代表。

2. 本公司股本變動

本公司於2022年6月14日變更為股份有限公司,並更名為宜明昂科生物醫藥技術(上海)股份有限公司。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註冊資本為人民幣356,092,695元,分為356,092,695股,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

除上文及「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一節所披露者外,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我們 的股本並無發生其他變動。

3. 我們附屬公司的股本變動

附屬公司的公司資料及詳情的概要載於本文件附錄一A會計師報告的附註1及附註36。

如「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一節所披露,除於2021年9月15日成立ImmuneOnco Hong Kong (已發行股本為1港元)以及於2021年9月28日成立宜明昂科上海(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0,000,000元)外,附屬公司的股本於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並無變動。

4. 本公司股東的決議

根據於2022年6月14日正式召開的股東大會通過的決議,下列決議獲股東通過,其中包括:

- (a) [編纂]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H股,且該等H股將於聯交所[編纂];
- (b) 將予[編纂]的H股數目不得超過本公司經[編纂]擴大股本後已[編纂]股本總額的25%,且授予[編纂](或其代表)的[編纂]不得超過根據[編纂][編纂]的H股數目的15%;
- (c) 經中國證監會批准,於[編纂]完成後,若干現有股東所持有的210,485,039股非上市股份將轉換為H股;

法定及一般資料

- (d) 待[編纂]完成後及經中國證監會及其他中國有關部門批准發行H股後,向董事會授予一般授權,以於直至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日期或股東通過決議案撤銷或更改有關授權當日(以較早者為準)止的期間,按有關條款及條件以及董事會全權酌情認為合適的有關目的隨時[編纂]及[編纂]H股,惟將發行的H股數目不得超過我們於[編纂]已發行H股數目的20%;
- (e) 受限於[編纂]的完成情況,批准及採納公司章程,該公司章程將自[編纂]起生效,並授權董事會按照相關監管部門的意見於必要時修訂公司章程;及
- (f) 授權董事會處理與(其中包括)落實發行H股及[編纂]有關的所有相關事項。

根據於2023年6月1日正式召開的股東大會通過的決議,除其他事項外,公司章程經進一步修訂、批准及採納,並將於[編纂]時生效。

5. 回購限制

有關本公司回購股份的限制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三一公司章程概要」。

B. 有關本公司業務的進一步資料

1. 重大合約概要

以下合約(並非在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的合約)為本集團在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訂 立的重大或可能屬重大的合約:

- (a) [編纂];
- (b) [編纂];
- (c) [編纂];

法定及一般資料

- (d) [編纂];及
- (e) [編纂]

2. 我們的重大知識產權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註冊,或已申請註冊下列對本集團業務而言屬 重大的知識產權。

(a) 商標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註冊下列我們認為對業務而言屬重要的商標:

編號	商標	擁有人	註冊編號	註冊地點	類別	到期日
1	宜明昂科 ImmuneOnco	本公司	17611702	中國	5	2027年5月20日
2	宜明昂科 ImmuneOnco	本公司	17611767	中國	42	2027年5月20日
3	X-TANK	本公司	18321401	中國	5	2026年12月20日
4	X-TANK	本公司	18321441	中國	42	2026年12月20日
5	宜明昂科 ImmuneOnco	本公司	305861962	香港	5及42	2032年1月18日

(b) 專利

有關本公司核心產品及在研產品的重要專利及重要專利申請詳情,請參閱「業務 —知識產權」。

法定及一般資料

(c) 域名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擁有下列我們認為對業務而言屬重要或可能屬重要 的域名:

編號	域名	註冊人	註冊日期	到期日
1.	immuneonco.com	本公司	2015年7月23日	2025年7月23日

除上述外,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其他對本集團業務而言屬重要的商標、 專利、知識產權或工業產權。

- C. 有關董事、監事、管理人員及主要股東的進一步資料
- 1. 權益披露
- (a) 我們的董事、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在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的權益及淡倉

緊隨[編纂]完成及我們的非上市股份轉換為H股後(假設[編纂]未獲行使),我們的董事、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在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H股在聯交所[編纂]後(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通知我們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有關條文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i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入該條文所述登記冊的權益及淡倉,或(iii)根據上市規則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知會我們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

本公司股份的好倉

董事/監事/ 最高行政人員姓名	身份/權益性質	股份描述(4)	所持有股份或 擁有權益的 股份數目	於我們非上市 股份/H股 (如適用) ⁽⁴⁾ 的股權概約百分比	持股量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總額的 概約百分比
田博士(董事長、首席執行 官、首席科學官兼執行 董事)	實益擁有人	非上市股份 H股	35,091,495 35,091,495	[編纂]%	[編纂]%
	在受控制法團中的 權益;配偶權益 ⁽¹⁾	非上市股份	15,178,477	[編纂]%	[編纂]%
	lEmr \ H⊓lk1lEmr	H股	33,178,478	[編纂]%	[編纂]%
余治華先生(非執行董事)	在受控制法團中的 權益 ⁽²⁾	非上市股份	19,263,240	[編纂]%	[編纂]%

法定及一般資料

				於我們非上市	
			所持有股份或	股份/H股	持股量佔本公司
董事/監事/			擁有權益的	(如適用)(4)	已發行股本總額的
最高行政人員姓名	身份/權益性質	股份描述4	股份數目	的股權概約百分比	概約百分比
于曉勇先生(非執行董事)	在受控制法團中的 權益 ⁽³⁾	非上市股份	36,780,390	[編纂]%	[編纂]%
		H股	5,554,305	[編纂]%	[編纂]%

附註:

(1) 嘉興昶咸及嘉興昶宇均為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並由其普通合夥人嘉興翰濘企業管理有限公司管理,而嘉興翰濘企業管理有限公司由田博士最終控制。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田博士被視為於嘉興昶咸及嘉興昶宇持有的合共15,178,477股非上市股份及15,178,478股H股中擁有權益。

Halo Investment II為根據英屬維爾京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由Halo LP全資擁有。Halo LP的普通合夥人為Halo Biomedical Investment I Limited (「Halo Investment I」)。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田博士為Halo Investment I的唯一董事,並根據田博士與Halo Investment I唯一股東訂立的投票協議控制Halo Investment I的投票權,而Halo Investment I慣於按田博士的指示行事。有關投票協議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 員工持股平台 — Halo Investment II」。

此外,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Yumei Ding女士(田博士的配偶及我們附屬公司的董事)作為一名有限合夥人持有Halo LP的三分之一以上權益。Halo LP的全部有限合夥人於本公司並無任何投票權,而該等投票權則屬於Halo Investment I唯一董事田博士。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田博士被視為於Halo Investment II持有的18,000,000股H股及Yumei Ding博士於Halo Investment II的視作權益中擁有權益。

- (3) 張科領弋升帆及張科領弋思齊均為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並由其普通合夥人管理。張科領弋升帆的普通合夥人為上海張科領醫企業管理中心(有限合夥),張科領弋思齊的普通合夥人為嘉興領和股權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而二者均由于曉勇先生控制。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于先生被視為於張科領弋升帆及張科領弋思齊持有的合共36,780,390股非上市股份及5,554,305股H股中擁有權益。
- (4) 為免生疑,非上市股份及H股均為本公司股本中的普通股,並被視為一類股份。

(b) 主要股東於股份中的權益

除「主要股東」所披露者外,緊隨[編纂]完成後及不考慮因[編纂]獲行使而可發行的任何股份,我們的董事並不知悉任何其他人士(並非本公司董事、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將於我們的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規定須向我們及聯交所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於本公司10%或以上的已發行具投票權股份擁有權益。

(c) 主要股東於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的權益

就我們的董事所知,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人士直接或間接於附帶可於所有情況下於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的權利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擁有權益。

法定及一般資料

2. 董事及監事服務合約的詳情

我們已與我們的每一位董事及監事訂立服務合約,其載有(其中包括)與遵守相關 法律法規和公司章程有關的條款。

該等服務合約的主要內容為:(a)各合約的期限為由其委任各自生效日期起計三年; 及(b)各合約根據其各自條款終止。服務合約可以根據公司章程和適用規則續簽。

除「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及上文所披露者外,我們概無與我們的任何董事及監事(各自以董事或監事身份)訂立或擬訂立任何服務合約(不包括在一年內到期或可由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於一年內終止而無須支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的協議)。

3. 董事及監事的酬金

除「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及本文件附錄一A所載會計師報告附註13所披露者外,截至2021及2022年12月31日止兩個財政年度以及截至2023年4月30日止四個月,概無董事及監事收取我們的其他酬金或實物利益。

4. 員工激勵計劃

以下為本公司管理層於2021年1月31日批准採納的員工激勵計劃一(「計劃一」)及董事會於2021年12月20日批准的員工激勵計劃二(「計劃二」,統稱「員工激勵計劃」)的主要條款概要。由於員工激勵計劃不涉及本公司在[編纂]後授予認購H股的購股權,故員工激勵計劃的條款不受上市規則第十七章條文的約束。鑒於員工激勵計劃下的相關股份已由田博士轉讓予或已由本公司發行予相關境內員工持股平台,在根據員工激勵計劃授出獎勵後將不會對已發行股份產生攤薄效應。此外,本公司預期不會成為關連承授人就根據員工激勵計劃授予的獎勵所涉及股份進行任何後續交易的一方。倘任何該等後續交易因特定情況而構成關連交易,本公司將在適當時候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的適用規定。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嘉興昶咸為持有計劃一項下所授出股份獎勵相關股份(即 15,501,735股非上市股份)的本公司境內員工持股平台,而嘉興昶宇為持有計劃二項下所授出股份獎勵相關股份(即14,839,470股非上市股份)的本公司境內員工持股平台。有關嘉興昶咸及嘉興昶宇的詳情,請參閱「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員工持股平台」。

(a) 目的

員工激勵計劃的目標為進一步完善本公司的企業管治,為高級管理人員及核心員工建立激勵機制,以實現我們的策略及促進本公司的發展。

(b) 資格

根據計劃文件(「**計劃文件**」),員工激勵計劃的激勵對象包括本公司高級管理人員、核心員工及田博士(員工激勵計劃的管理層(「**管理層**」))認定的其他人才。此外,計劃文件規定下列員工或其他人才不可選為員工激勵計劃的激勵對象(視情況而定):

- 最近三年內因重大違法違規行為被政府職能部門予以行政處罰的;
- 具有《公司法》規定的不得擔任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情形的;
- 違反與公司之間的勞動合同、勞務合同、保密或競業禁止協議(條款)以及其他協議的;
- 因觸犯法律、違反職業道德、嚴重違反公司章程以及內部規章制度、或因失職或瀆職等行為出現重大事故或嚴重損害公司利益或聲譽的;
- 試用期內被公司或管理者認為不符合任職要求的;或
- 其他主管領導或公司管理者認定的不適合享受股權激勵的情形。

(c) 授出獎勵

嘉興昶咸及嘉興昶宇的普通合夥人為嘉興翰濘企業管理有限公司,而嘉興翰濘企業管理有限公司由田博士最終控制。因此,嘉興昶咸及嘉興昶宇的一切管理權力及投票權屬於田博士。

所有選定的激勵對象並無擁有本公司的任何直接投票權。選定的各激勵對象將於相關境內員工持股平台作為有限合夥人獲授予經濟利益形式的獎勵。在成為相關境內員工持股平台的有限合夥人後,選定的激勵對象間接獲得相關境內員工持股平台所持有的授予選定的參與者的獎勵之相關股份數目的經濟利益。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員工激勵計劃授出的獎勵相關的合共30,341,205股非上市股份已授予29名選定的激勵對象(即屬境內員工持股平台有限合夥人的個人)。有關所授出獎勵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員工持股平台」。

(d) 管理

在遵守適用法律、法規、規則、相關監管機構的規定及公司章程的情況下,管理 人或董事會於股東大會(視情況而定)批准的範圍內可全權酌情決定(其中包括)員工激勵計劃的事項(包括員工激勵計劃的實施、修訂及終止及解釋)。 員工激勵計劃由股份激勵辦公室(由管理人委任的三名專責員工組成)根據員工激勵計劃的條款並經管理人及/或董事會授權後實施下列事項,包括(視情況而定):

- 制定員工激勵計劃的實施方案;
- 管理員工激勵計劃項下的相關文件;
- 管理員工激勵計劃的一般事宜;
- 與選定的參與者進行內部協調;及
- 對選定的激勵對象進行定期評估。

(e) 轉讓限制

[編纂]前,選定的激勵對象不得轉讓其所持相關境內員工持股平台的任何或全部權益,除非獲管理人按照員工激勵計劃的條款批准。

[編纂]後,除員工激勵計劃項下的限制外,選定的激勵對象進行轉讓或出售亦須遵守相關法律法規及證券交易所規則的禁售規定或本公司與相關選定的激勵對象根據員工激勵計劃的條款訂立的相關協議(如適用)。

5. 免責聲明

除本文件所披露者外:

- (a) 我們的董事、監事或我們的最高行政人員概無於我們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H股在聯交所[編纂]後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我們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入該條文所述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知會我們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
- (b) 我們的董事或監事並不知悉任何人士(並非本公司董事、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 將於緊隨[編纂]完成及非上市股份轉換為H股後(不考慮因[編纂]獲行使而可[編纂]及[編纂]的任何H股)於我們的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 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規定須向我們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於本 集團任何成員公司10%或以上的已發行具投票權股份擁有權益;
- (c) 據我們的董事所知,我們的董事、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 或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數目5%以上的股東概無於本集團的五大客戶或五 大供應商中擁有任何權益;及

- (d) 除本文件披露者外,概無董事、監事或本附錄「專家資格」所列的任何人士:
 - i. 於我們的發起或於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我們買賣或租用,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擬買賣或擬租用的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權益;或
 - ii. 於本文件日期有效而對我們的業務屬重大的任何合約或安排中擁有任何重大權益。

D. 其他資料

1. 遺產税

我們的董事已獲悉,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不大可能根據中國法律承擔重大遺 產稅責任。

2. 訴訟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涉及任何重大訴訟、仲裁或申訴,我們的董事並不知悉任何由或針對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提起、會對本集團的整體經營業績或財務 狀況產生重大不利影響的未決或潛在重大訴訟、仲裁或申訴。

3. 開辦費用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發生重大開辦費用。

4. 發起人

緊接我們整體變更為股份有限公司前,本公司的發起人為截至2022年5月23日本公司全部37名時任股東。除本文件所披露者外,在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並無就[編纂]及本文件所述關聯交易向發起人支付、配發或給予或建議支付、配發或給予任何現金、證券或其他利益。

5. H股持有人的税項

(a) 香港

[編纂]、[編纂]及[編纂]在香港股東名冊分冊登記的H股,將須繳納香港印花税。對買賣雙方收取的現行税率為所出售或轉讓股份的對價或(如較高)公允價值的0.13%。

(b) 諮詢專業顧問

[編纂]的[編纂]若對[編纂]、[編纂]、持有、[編纂]或[編纂]我們的H股(或行使其附帶權利)的稅務影響有任何疑問,應諮詢自身的專業稅務顧問。我們、聯席保薦人、[編纂]、[編纂]、[編纂]、[編纂]、[編纂]的任何其他人士或當事方,概不對任何人士

法定及一般資料

因[編纂]、[編纂]、持有或[編纂]、[編纂]H股或行使任何與H股有關的權利引致的任何税務影響或責任承擔任何責任。

6. 申請[編纂]

[編纂]

7. 無重大不利變化

我們的董事確認,截至本文件日期,本集團自2023年4月30日(即本集團最新經審計綜合財務報表的編製日期)以來的財務或經營狀況或前景並無重大不利變化。

8. 專家資格

在本文件中發表意見及/或建議的專家(定義見上市規則及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 條例)的資格如下:

名稱	資格
名稱	資格

摩根士丹利亞洲有限公司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第5類(就期貨合約提供意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及第9類(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的持牌公司

中國國際金融香港證券有限公司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執業會計師(根據香港法例第50章《專業會計師條例》)及註冊公眾利益實體核數師(根據香港法例第588章《會計及財務匯報局條例》)

君合律師事務所 中國法律顧問

君合律師事務所有關中國知識產權法的法律顧問

Jun He Law Offices P.C. 有關美國知識產權法的法律顧問

弗若斯特沙利文(北京)諮 獨立行業顧問 詢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上述專家概無持有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股權或[編纂]或提名他人[編纂]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證券的權利(無論是否可依法強制執行)。

9. 同意書

本附錄「8.專家資格」所述的專家已各自就本文件的刊發發出同意書,同意按本文件所示的形式及內容轉載其報告及/或函件(視情況而定)及引述其名稱,且迄今並無撤回其同意書。

10. 聯席保薦人的獨立性

各聯席保薦人均符合上市規則第3A.07條所載適用於保薦人的獨立性準則。

根據本公司與聯席保薦人訂立的委聘函,我們就各聯席保薦人擔任建議於聯交所[編纂]的保薦人所提供服務應付的聯席保薦人費用為500,000美元。

11. 約東力

倘若根據本文件提出申請,本文件即具效力,使所有有關人士須受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4A及44B條的所有適用條文(罰則條文除外)約束。

12. 雙語文件

本公司已依據香港法例第32L章公司(豁免公司及招股章程遵從條文)公告第4條所定的豁免分別刊發本文件的英文及中文版本。

13. 其他事項

除本文件另有披露者外:

- (a) 於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本公司並無[編纂]或同意[編纂]已繳足或已繳部分股款的任何股本或借貸資本,以換取現金或現金以外的對價;
- (b) 本公司的股本或借貸資本(如有)概無附帶購股權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附 帶購股權;
- (c) 本集團並無發行創辦人股份、管理層股份或遞延股份;
- (d) 本公司並無未贖回可換股債務證券或債權證;
- (e) 於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除涉及[編纂]外,概無就[編纂]或[編纂]本公司任何 資本授出[編纂]、折扣、經紀佣金或其他特別條款;
- (f) 概無有關放棄或同意放棄未來股息的安排;
- (g) 我們的業務於過去12個月內並無出現任何中斷,以致可能或已對財務狀況構成重大影響;
- (h) 本公司現時並無於任何證券交易所[編纂]或於任何交易系統[編纂];及
- (i) 本公司為外商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並受中國公司法所規限。